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unny Side Up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Qing Hua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載列之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證書，確認新名稱已獲登記當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能更好反映本公司的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可賦予本公司新的公司形象及地位，加強其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享有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政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或先前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有關股份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將可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猶如本公司以新名稱發行之相同數目股份無異。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僅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的股份簡稱及本公司的標誌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標誌及網站之詳情作出進一步公佈。本公司的股份代號將仍為「8082」。

一般事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各股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新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唐才智先生（主席）及鍾楚霖先生（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馬新英先生及袁小梅小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葉偉雄博士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8082.com.hk內。